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文件

沁卫健发〔2024〕147号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体育领域深入推进打通消防 “生命通道”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各体育经营场所：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火灾事故教训，坚决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突出隐患和违法行为，根据全市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安排和《全市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现制定体育领域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按照全国及省、市各级部署，结合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多措并举、综合施策，通过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治理，坚决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问题隐患，坚决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等障碍物，坚决清理妨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持续改善场所消防安全疏散条件，固化完善长效治理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制度机制、责任链条和防控体系，有效防范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二、重点任务

对照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突出人员密集场所，聚焦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消防安全通道方面的突出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实施严格整治，督促坚决整改到位，确保消防“生命通道”畅通。重点整治以下内容：

（一）未按有关规定划设消防车通道和消防救援操作场地等标志标线，设置警示牌，并定期维护，确保鲜明醒目；

（二）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净空高度和转弯半径不符合规定；

(三) 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违章搭建设构筑物或者设置摊位，违法设置铁桩、石墩、水泥墩、限高杆、架空管线等固定障碍物；

(四) 占用、堵塞或封闭、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五) 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未能保证火灾时从内部直接向外推开，未在门上设置“紧急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

(六) 公共疏散门未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违规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或折叠门；

(七) 未按要求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等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八)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堆放杂物、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九) 人员密集场所违规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广告牌等障碍物。

三、工作措施

(一) 单位自查自改。各单位要对照《关于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综合治理工作的通告》（附件1）和《全省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指导手册（试行）》（网盘地址：
<https://pan.baidu.com/s/>

1WKcthAWD93SMshucheDw, 提取码：bp1g），认真开展自查

自改畅通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主动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彻底清理竖向管井、敞开式外连廊堆放的可燃杂物，并纳入日常防火检查内容，最大限度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二) 组织集中排查。各单位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结合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整治工作。开展消防安全通道知识宣传、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对于能当场改正的，及时进行制止、劝阻；对于问题严重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并建立隐患清单，加强动态跟踪，逐项督促整改。

(三) 严格执法整治。各乡镇、体育经营场所要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综合整治，坚决整改到位。联动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深入开展联合整治，有力有序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突出隐患问题，立整立改，对不能当场督改的，按整改期限积极落实完成。

(四) 强化警示教育。通过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普及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的重要意义和安全管理常识，引导广大群众共同维护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畅通。督促指导各经营场所集中开展消防大演练，通过组织消防安全培训、灭火疏散演练等活动，提升人员初

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对隐患特别突出、违法行为特别严重的，进行约谈，督促落实整治责任措施。

四、时间安排

（一）部署推进阶段（2024年5月25日前）。各乡镇、体育经营场所要迅速行动，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措施，广泛组织发动，做好宣传解释，鼓励引导各单位（场所）立即自查自改，消除安全隐患。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4年5月25日至2025年12月）。

各乡镇、体育经营场所要按照责任分工，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制定年度计划，科学确定整治目标，逐年推进整治攻坚，综合运用执法查处、媒体曝光、舆论监督、等措施，努力消除一大批涉及消防“生命通道”的隐患问题。

2024年7月底前，要完成摸底排查和标识施划，对于消防车通道、救援窗口以及消防救援操作场地，全部要实施醒目的永久性的标识化管理，具体示例见附件2；2025年9月底前，各类公众聚集场所完成室内、室外两个通道的打通整治工作，其他场所要明确计划，加快进度，基本清除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面上违章搭建的固定障碍物；2025年底前，基本清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并全部完成本轮的整治行动。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2月底前）。坚持边

整治、边调研、边总结，巩固整治成果，固化工作经验。对存在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进行梳理研究，形成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体育经营场所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坚持政府主导，压实责任，推动各项工作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二) 坚持统筹推进。各乡镇、体育经营场所要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与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任务统筹结合、同步推进。要与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积极主动作为，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整治合力。

(三) 严格督导问效。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作为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要任务，已纳入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考核内容。要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和明查暗访，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对行动迟缓、工作敷衍或成效不明显的，要及时进行函告通报、约谈警示。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或有影响火灾事故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四) 建立长效机制。在全面排查、严格整改的同时，各乡镇、体育经营场所要强化动态监管，对已整改完毕的单位场所开展“回头看”，防止“死灰复燃”。要建立健全消防“生命通道”全链条、全过程管控长效机制，

推动解决影响消防“生命通道”的深层次突出问题。

各乡镇、体育经营场所将工作方案、部署情况、联络人及联系方式于6月20日前报至沁水县卫体局体育股302，2024年7月起，每月15日前报送《全市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统计表》（附件3）；2025年12月1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及有关资料。

联系人：段春雷、全丽娜

电 话：0356—7022061

- 附件：
1. 晋城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综合治理工作的通告
 2. 消防标识设置要求及图例
 3. 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统计表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印发

晋城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关于深入推进行打通消防“生命通道” 综合治理工作的通告

近年来，消防“生命通道”被占用、堵塞的现象屡禁不止，影响疏散逃生、造成人员伤亡的火灾事故时有发生。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消防技术标准，现就集中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 一、按照规定划设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设置警示牌，并定期维护，确保鲜明醒目。
- 二、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应满足消防车安全、快速通行的要求，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消防车通道上不得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得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 三、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堵塞

或封闭、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四、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具有在火灾时自动释放的功能，且不需要使用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打开，门内一侧的显著位置应设置“紧急出口”等标识和使用提示。

五、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或折叠门。

六、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设施，并保持完好有效。

七、严禁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堆放杂物、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八、严禁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广告牌等障碍物。

各社会单位（场所）尤其是人员密集场所应对照本通告要求，立即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已在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应当主动拆除；按照规定对全体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制定并落实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

碍物的行为，消防救援机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晋城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4年4月8日

消防标识设置要求及图例

一、消防车通道标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的有关规定，对单位或者住宅区内的消防车通道沿途实行标志和标线标识管理。在消防车通道路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无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30厘米，线宽15厘米；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20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见图1）。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按照消防车通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20厘米，内部网格线宽10厘米，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45度，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见图2）；同时在消防车通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见图3），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

消防车通道标识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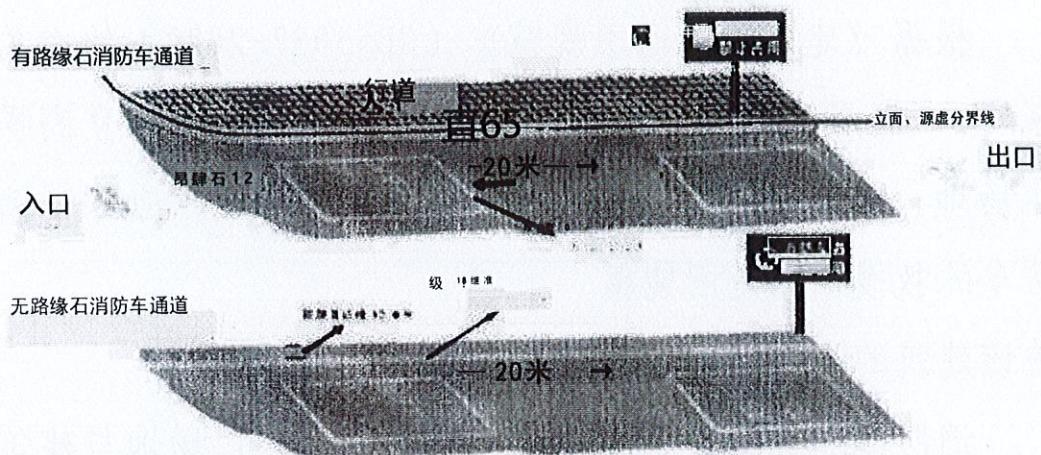


图1: 消防车通道路侧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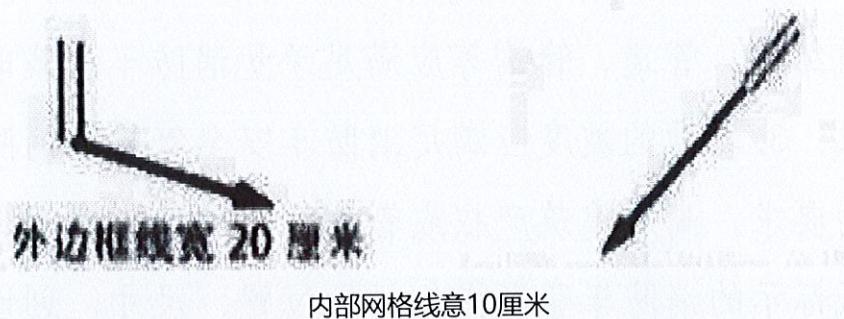


图2: 消防车通道出入口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图3: 消防车通道禁止占用警示牌示例

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有关规定，高层建筑应至少沿其一条长边设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未连续布置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保证消防车的救援作业范围能覆盖该建筑的全部消防扑救面。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1. 场地与建筑之间不应有进深大于4m的裙房及其他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或影响消防车作业的架空高压电线；2. 场地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管沟等应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要求；3. 场地的坡度应满足消防车安全停靠和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高层建筑产权或管理使用单位应根据建筑设计图纸标示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位置、尺寸，划设明显的标线标识进行管理，示例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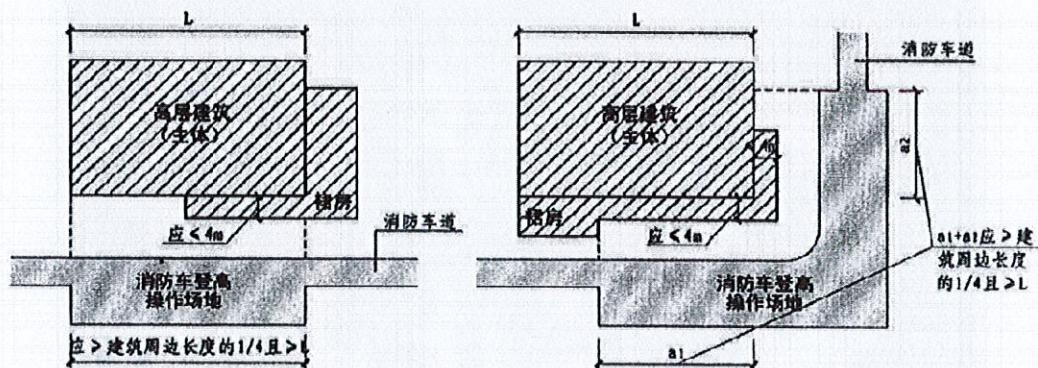


图4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示意图

三、消防救援窗口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

规定，厂房、仓库、公共建筑的外墙应在每层的适当位置设置可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的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1.0m，下沿距室内地面不宜大于1.2m，间距不宜大于20m且每个防火分区不应少于2个，设置位置应与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相对应。窗口的玻璃应易于破碎，并应设置可在室外易于识别的明显标志，标志示例见图5。



图5 消防救援窗口标识示例

附件3

全市深入推进行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年月日

排查社会单位 (场所)总数 (个)	排查人员密 集场所 (个)	排查居民住宅 (个)	排查其他场 所(个)	组织培训 (人)	警示教育 (人次)	发放宣传资 料(份)	挂牌重大 火灾隐患 (家)	媒体曝光 (次)	群众举报		
									接受群众举报 数量(起)	核查属实 (起)	奖励(元)
发现隐患问题 总数(个)	整改隐患问题 总数(个)	消防车通道的净 宽度、净空高度 和转弯半径不符 合规定；消防车 通道违法停放车 辆，违章搭建构 筑物或者设置摊 位，违法设置铁 桩、石墩、水泥墩 、架空管线等固定 障碍物	占用、堵塞 或者封闭、锁 闭疏散通道、安 全出口	平时需要控制 人员随意出入 的安全出口、 设置疏散门，未能 保证火灾时从内 部直接向外推 开，未在门上设 置“紧急出口” 标识和使 用提示	公共疏散门 采用向开启的 方向开门，违 规停放电动车 或者自行车充 电	人员密集场 所违规设置标 志、应急照 明灯等设 施，为保 持完好有 效	未按要求设 置消防安全 标志、应急指 示标志、应 急照明灯等 设施，给行 车或者自行 车充电	安全出口、 疏散通道、 楼梯间电动自 行车或者自行 车充电桩、吊 门、转门或折 叠门	清理占道 车辆(辆)	清理占道 摊位(个)	清理占道 建筑(平 方米)
									隐患数	整改数	隐患数
救援机构											
检查单 位数	督改隐患数	下发责 令改正 通知书 (份)	行政 处罚 决定 (份)	罚款 (元)	临时查封 (家)	开展熟 悉演 练 (家)	当场督改“生 命通道”隐 患问 题(处)	排查单 位数	整改隐 患数	下发处罚决 定书(份)	罚款 (元)

备注：1.此表由各县市区消安委、各部门填报，报市消安委汇总。2.该表格数据为累计数据，请各填报单位按工作进度持续增加更